

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询比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评选办法	6
第四章报价文件格式	8



第一章 询比采购邀请函

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询比采购邀请函

1、采购条件

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是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在四川眉山注册成立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现代化工业涂料企业。公司位于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工业大道北段577号。

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需选聘优质的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人为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服务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2、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2服务内容：

（1）针对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供决策参考；

（2）协助公司起草、修订、审核经营管理所涉各项内部制度、业务合同、授权委托书、公告、业务往来函件等，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根据公司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4）对公司已经出现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及时给予风险预警提示，提供化解、控制风险的措施意见，供决策参考；

（5）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及重大合同，草拟常用合同范本；

（6）按照公司要求，参加有关事项的讨论、沟通、决策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建议书等；

（7）为公司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8）为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9)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声明及承诺书进行见证;
- (10) 为公司进行投资、兼并、收购或反收购活动提供法律意见;
- (11) 协助公司回复股东、有关政府部门以及证券管理机关、证券交易所的

询问;

- (13) 接受委托代理公司参加仲裁和诉讼活动;
- (14) 接受公司委托办理专项非讼法律事务;
- (15) 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法制建设和对公司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作;

- (16) 办理公司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
- (17) 每年12月20日前应当向公司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2.3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本次询比采购实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 (1) 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连续执业5年及以上并经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年检合格;
- (3) 在册执业律师20名以上, 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4、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和评选时间及地点

- 4.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收到询比采购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 4.2提交报价文件地点: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工业大道北段577号。
- 4.3逾期送达, 或未送达指定地点, 或未密封的报价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

5、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工业大道北段577号
联系人: 李先生, 徐女士
电话: 18523538827, 183281287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项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服务内容	(1) 针对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 供决策参考; (2) 协助公司起草、修订、审核经营管理所涉各项内部制度、业务合同、授权委托书、公告、业务往来函件等,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 根据公司需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4) 对公司已经出现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及时给予风险预警提示, 提供化解、控制风险的措施意见, 供决策参考; (5)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 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及重大合同, 草拟常用合同范本; (6) 按照公司要求, 参加有关事项的讨论、沟通、决策会议,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函、建议书等; (7) 为公司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8) 为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 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声明及承诺书进行见证; (10) 为公司进行投资、兼并、收购或反收购活动提供法律意见; (11) 协助公司回复股东、有关政府部门以及证券管理机关、证券交易所的询问; (13) 接受委托代理公司参加仲裁和诉讼活动; (14) 接受公司委托办理专项非讼法律事务; (15) 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法制建设和对公司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16) 办理公司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 (17) 每年 12 月 20 日前应当向公司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4	保密要求	1) 不得泄露所知悉的专项法律服务的相关企业商业秘密。 2)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它利益冲突行为。
5	供应商合格条件	1.本次询比采购实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 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具有省（直辖市）级及以上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连续执业 5 年及以上并经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年检合格； (3) 在册执业律师 20 名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 2.资料要求： (1) 以上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必须对提供的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提供虚假资料，视为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3.说明：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做报价无效处理。
6	采购人	采购人：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工业大道北段 577 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先生，18523538827 徐女士，18328128790
7	报价及结算	本项目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干。 询比采购限价： 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固定总价包干，法律服务合同采用一年一签，费用按年结算。
8	报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9	报价文件的密封	纸质版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0	封套上写明	应在“报价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u>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u> 供应商名称： <u>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报价文件</u>



11	报价文件的递交 及截止时间	接收报价文件开始时间：供应商接收到询比采购文件之日起。 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收到询比采购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工业大道北段 577 号四川渝三峡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经询比工作组综合评定后，将得分最高的单位确定为推荐的 中选单位。如出现总分相同情况，则按照报价部分、技术部分、服务部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推荐的中选单位。
2	符合性审查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按照综合评分最高单位确定为推荐供应商。
2.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报价文件的签署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3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条件	资格、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规定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
3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报价部分（40分）			取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	技术部分（30分）	1、在成都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机构成立10年及以上得2分，成立20年及以上得4分（该分项分值为4分）； 2、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在10年以上的得3分； 3、项目负责人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的得3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每提供1个服务合同得5分，最高不超过20分。
3.3	服务部分（30分）	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承诺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中“服务内容”的，得基础分20分，额外提供其它服务的，每项增加1分，最高增加10分。
4	评选程序	1. 由四川新材料综合管理部向法律中介机构发出《询比采购文件》； 2. 法律中介机构在收到《询比采购文件》后，在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四川新材料综合管理部； 3. 四川新材料综合管理部组织实施询比。确定中选单位并向其发送中选通知； 4.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四川新材料签订业务合同。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请自行整理】

注：需按照“供应商须知附表”详细报送报价文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